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5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证券代码：300490）自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1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月4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根据目前进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持有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之中，尚未最后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项标的资产，分别属于电力行业和智能制造行业。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  |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 93,478,2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217,392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043,478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869,566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47,8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黄文宝                           | 3,260,8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汪晓兵                           | 2,282,6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郭旭东                           | 1,784,782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邓海军                           | 1,060,870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公司第三大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全称为：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全称为：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  |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朱满棠                             | 411,0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周信钢                             | 37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7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朱丽丽                             | 306,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周道南                             | 25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黄明嵩                             | 230,241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王叶军                             | 22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郑丽珍                             | 214,469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施宏祥                             | 20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继续

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